# lzm Patent (liaison) Office

10 Ava Road, Ava Tower #19-07 Singapore 329949
Blk C-4, 13/F., Wing Hing Ind. Bldg., Hing Yip St.,Kwun Tong, Kln, H.K.
Tel: 3618-7808 **9175-1482** 6572-0195 Tel:86-755-**2535-3546** Fax: 852-3111-4197 **3007-8352**
Websites: www.ycec.sg www.ycec.pk & www.ycec.net Email: **lzm@ycec.pk** **lzm@ycec.sg** or lzm@ycec.net


區域法院
首席法官
**高勁修**法官

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 LG 105 室
**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區域法院**
Tel: 2845-5696 Fax: 2824-1641 2180-8052
電郵：inquiryrc@judiciary.hk

有關借原告代表律師**超時限**不反駁本**答辯**及**反訴申請書**均為事實**認輸**早於 2018 年有開庭結案的 DCMP 254/2018 違規而出的非法**賣樓令**之投訴，也因本業主或授權人一時回港不了，也只好於 2022.9.19 日傳真去信閣下投訴也在 ycec.sg/DCMP254/220919.pdf 可見！

但首席法官閣下只委托 19 庭的**宋泳琛**聆案官寫於 2022.9.21 日的批示指：『如有任何申請的話要以傳票形式提出申請！』，也就因多次去電其**黃丹麒**書記要求傳真此**賣樓令**由哪一法官的判決書才有機會**言而不漏**地寫進傳票提出申請，但全無後果也要於 2022.9.26 日再傳真去信閣下投訴揭露此非法**賣樓令**的事實根據，也在 ycec.sg/DCMP254/220926.pdf 可見！

本人也此去信中更明确地告知的事實根據如本投訴人早於 2022.9.16 日就已去電貴**區域法院登記處**，從 www.ycec.sg/DCMP254/220916.mp3 與**劉小姐**對話錄音就可見證，且 19 庭**黃丹麒**書記亦同樣告知 DCMP 254/2018 根本有開過庭又何來判決書為據可以傳票形式提出申請！

且最後也要再於 2022.10.26 日去信首席法官閣下也在 www.ycec.sg/DCMP254/221026b.pdf or ycec.net 可見更進一步詳細說明如上非法**賣樓令**是否造假的**關鍵要点**就在如**首席法官**您再無法在 **7 天內**下令展示由哪一法官的判決書為據的**賣樓令**，如不將**賣樓令**作廢、也要更改或擱置最少 3 個月，且再叫更多**聆案官**出来胡扯要本人申請傳票作廢**賣樓令**也沒用了！

也就因本授權人已回港，請見**附件**或也在 www.ycec.sg/DCMP254/230130.pdf or ycec.net 可見的本於 2023.12.30 日的去信貴**司法常務官**及**登記處主任**，也明确告知由 2015.7.16 日後，被告人**蔡鴻珠**已非 C-4 業主，而新業主正是**林哲民**本人，也因此，起訴人**宜高物業**針對被告人**蔡鴻珠**作出**強制執行**“ **賣樓令** ”也完全不适可用，且有關**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**也要根據 Cap 336H O.45(12)規則 **填寫表格 53** 並注明**判決款額**等再由貴區域法院**司法常務官**認簽後才可轉交區域法院執達主任並要貼上本 C-4 單位門口才可**強制**執達**執行**，但事實全無！

且如上去信清楚告知只由起訴人宜高物業的**鍾沛林**代表律師於 2022.4.27 日在貴**區域法院**登記處以 2018 年的起訴**索賠書**為**底稿**登記蓋章，也無送達本被告的誓章支持，及更無根據 Cap 336H **O.46(2)**務必要有**本欠債不還**的另一**法官判決書**才可另行申請“ **賣樓令**”的強制執行，也在 www.ycec.sg/DCMP254/220914.pdf 中可見，也即如非貴**區域法院**接受起訴人的重大行賄無須開庭聆訊只須 33 天就可於 2022.6.01 日在貴**區域法院登記處**蓋章一份造假為 Cap 336H O.88 **按揭訴訟**執達執行的“ **賣樓令**”這簡直是法律界的天下最大笑話，是否？

也即首先触犯了 Cap 336H O.45(7) 規定要有判決等文本的送達為 **0.45(5)**規則才可作出**強制執行**的**先決條件**，特別在此信中 2.b 告知**登記處主任**本 DCMP 254/2018 早於 2018 年有開庭結案，就算本被告人已有“ **欠債數額** ”展示在法官判決書中也理當要有支付的時限後才可另行申請“ **賣樓令** ”**強制執行**，因此務必要貴主任或常務官告知“ **賣樓令** ”开庭法官判決書在不在？ 如有，本被告受害者可根據 Cap 336H O.63(4) 規定前往获取文本，但 Tel：2582-4273 貴鄭主任多次拒绝告知已交 19 庭**聆案官**處理，但 19 庭**麥國昌**新**聆案官**昨天又如前**宋泳琛**及**龍軍庭**两**聆案官**一樣回信本人：『**申請須根據照**《區域法院規則》以傳票形式提出，所有以信件形式提出之申請不會被處理。』，又簡直又在顛三倒四不當可前往获取文本的 Cap 336H O.63(4)規定存在，也即如無法获取判決書文本還可根據 Cap336 O.28 發出傳票，是否？

如上也是今天去信首席法官閣下主題，如上本於 2023.12.30 日的去信貴**司法常務官**及**登記處主任**信中已一清二楚，就因 DCMP 254/2018 早於 2018 年有開庭结案，已敗訴的起訴人宜高物業的**鍾沛林**代表律師無須開庭聆訊只須 33 天就可在貴**區域法院登記處**蓋章一份造假為 Cap 336H O.88 **按揭訴訟**執達執行的“ **賣樓令**” ？ 這簡直更是首席法官閣下您及全港司法界的公眾最大耻辱，是否？

也如本早於 2022.9.19 日傳真去信閣下投訴也在 www.ycec.sg/DCMP254/220926.pdf or ycec.net 可見所言，因此敬請首席**閣下馬上下令麥國昌**聆案官不要再敷衍本人立即事先將**賣樓令擱置**最少 **3 個月再說，**更不得踐踏《**法官行為指引**》以免**閣下**同樣**触犯謀殺公众市民罪**也會表證馬上成立！是否？

本信也將附件傳真給**梁悅賢**政務長！

如再有疑問敬請傳真到 3007-8352 或由 6147-7033 手機號告知，本人也可馬上到灣仔政府大樓區域法院面談此案是非！

本信及附件共 5 頁，稍後也在 www.ycec.sg/DCMP254/230202.pdf or ycec.net 可見!

了草謹此！

2023 年 2 月 02 日

DCMP 254/2018 被告人
13 字樓 C-4 業主或授權人

林哲民

附件傳真給**梁悅賢**政務
Fax:2123-0154　2869-0640

| Email | Fax no | Record Date | Duration | Page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lzm@ycec.sg | 21808052 | 2/2/2023 11:27:35 PM | 4:19 | 5 |
| lzm@ycec.sg | 21230154 | 2/2/2023 11:29:36 PM | 4:15 | 5 |
| lzm@ycec.sg | 28241641 | 2/2/2023 11:41:06 PM | 12:27 | 5 |
| lzm@ycec.sg | 28690640 | 2/2/2023 11:43:37 PM | 4:18 | 5 |

# 香港特別行政區

DCMP 254/2018

**附件**

## 區域法院

DCMP 2018 年 第 254 宗

申請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
及

答辯人 蔡鴻珠

（答辯代表人**林哲民**）


**區域法院**
**司法常務官**
及**登記處主任**：

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
灣仔政府大樓區域法院
Tel：2845 5696 Fax：2824 1641


有關 DCMP 254/2018 一案，本被告授權人於 2018 **年** 2 **月** 6 **日**已在貴登記處存檔了共 19 頁的答辯及反訴申請書包括另一 4 頁誓章，且也於當天向申請人代表鍾沛林律師行派送，但鍾沛林律師行並無在 28 天時限內發出抗辯通知書，本被告授權人已有權根據 Cap 336H O.19(8A) 登入判決！

就因過去的 3 年不常規通關回港難，因此登入反訴申請的索賠判決才會拖延至今！

本被告授權人也將根據 Cap 336H O.19(8A) (1) 規定存檔誓章，以證實**鍾沛林**律師行於 2018 年 2 月 6 日收取了本被告授權人共 19 頁的答辯、反訴申請書及 4 頁誓章有蓋章認收可見，稍後，貴**登記處**務必在本表格 39 上蓋章登入判決已無可厚非！

另外，由於在2022.9.06日的官塘興業街14-16號永興工業大廈13字樓**C-4**的租客突然告知本案原告**宜高物業**管理申請人有一份**收樓令**要趕走他，但由鍾沛林律師行於2022. 9.14日傳真告知所謂的“收樓令”也在www.ycec.sg/DCMP254/220914.pdf 可見於2022.4.27日在貴處登記，且首先在第2頁的首段就詐稱：“起訴人上面的起訴在2018.1.23日正式提出原訴傳票的應用。以及上面原告初級律師的審訊和被告缺席存在。”，這簡直**造假**在**胡說八道，如下：**

1. 首先敬請查閱本 DCMP 254/2018 檔案，起訴人索賠書的索賠根據為 A. Mixed claim(摻雜索賠)及 B. Mortgage action(**按揭訴訟**)兩項，但並無列舉**算定數字**的索賠有違 Cap 336H O.18(7)，造假的**賣樓令**中 3 個索價備忘錄的 Nos.13042600450151 已超越 Cap.128 **土地註冊條例 0.17** 只 **5** 年有效期已屆滿及不見再註冊的規定，即起訴人宜高物業唯一有權索價 **5** 年管理費也不足 **7.5 萬**港幣且更非其詐稱的**按揭訴訟**之索賠，也只可在小型錢債法庭申請…，也因此，自本授權人於 2018.2.06 日已在貴登記處存檔了共 19 頁的答辯及反訴申請書包括另一 **4** 頁誓章後的原告代表律師並無在時限內發出抗辯通知書已正式**結案**，起訴人於 2022.4.27 日在貴處登記一份造假的**收樓令**也就在顯而易見，是否？

2. 特別是本人也於 2022.9.16 日去電貴**登記處**，從 www.ycec.sg/DCMP254/220916.mp3 對話錄音就可見證，**劉少姐**也查閱本檔號同樣告知 DCMP 254/2018 根本冇開過庭，也即於 2022.4.27 日在貴處登記的“**賣樓令**”**造假**的**司法打劫**均已**証據確鑿，如下：**

a. 就算已**結案**的原告可再申請開庭且本被告人為何不出庭？ 原告的代表律師也應根據 O.19(8A) 要有**誓章**証實以掛號郵件寄到**深圳市**本被告人於 2018.2.06 日有存檔的**誓章**見證的更新地址通知開庭日期，並也要當庭向審訊法官展示，且更要有法官判決書才可根據 Cap 336H **O.46(2)**另行申請“**賣樓令**”的強制執行判決或命令，是否？

**b.** 且就算本被告人已有“**欠債數額**”展示在法官判決書中也理當要有支付的時限後才可另行申請“**賣樓令**”，也要根據Cap 336H O.45(7) 規定要有判決等文本的送達為**0.45(5)**規

則作出**強制執行**的**先決條件**，更如根據Cap 336H O.46(2)(1a)規定,如自該判決或命令的日期起已滿6年之前要求作出**強制執行**“**賣樓令**”也要根據Cap 336H O.46(2)規定向區域法院另外申请許可，再根據Cap 336H O.46(**4**)規定也務必要有誓章支持才可提出傳票申請…，由此可見的**鍾沛林**代表律師只會**依托**行賄**登記處**何人違規亂蓋章暫不得而知，有待貴主任或常務官告知並務必要追究其法律責任，是否？

**c**．特別是本被告授權人於2018**年**2**月**6**日**已在貴登記處存檔了共19頁的答辯及反訴申請書中10．也提供附件6.的本買賣協議已有**印花蓋印**及在土地註冊處經**監誓**後交納所有費用也清楚表明，即由2015.7.16日後，被告人**蔡鴻珠**已非C-4業主，而新業主正是林哲民本人，也因此，起訴人**宜高物業**針对被告人**蔡鴻珠**作出**強制執行**“**賣樓令**”也完全不适宜可用，且有關**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**也要根據Cap 336H O.45(12)規則 **填寫表格53** 並注明**判決款額**等再由貴區域法院**司法常務官**認簽後才可轉交區域法院執達主任並要貼上本C-4單位門口才可**強制**執達**執行**，但事實全無!

3．也特別是由後頁**附件**可見，由2022.4.27日在貴處登記的造假“**賣樓令**”已**拍賣行**於2023.1.27日開始運作，並只開價439萬遠底稅局物業稅單的估值價已令在貴處登記**造假**的“**賣樓令**”之三合會的**司法打劫**進一步**証據確鑿**不可否認，是否？

由上可見，由2022.4.27日在貴處登記的造假“**賣樓令**”的申請也可無須排期聆訊也可在33天後就可於2022.6.01日馬上蓋章認可這造假的“**賣樓令**”？簡直已無法無天，是否？

也因此，如上的**司法打劫**已超嚴重，如**司法常務官**及登記處主任如您們**無法否認**如上**司法打劫**的事實，就該立即撤銷於 2022.6.01 日蓋章認可這造假的“**賣樓令**”並通知有關各方及**將業權**馬上交還本人，以免**區域法院**面孔及全港法制基础一敗塗地遺臭萬年！

本人也因可免**檢疫隔离**回港，如再有疑問敬請傳真到 **3007-8352** 或由 **6147-7033** 手機號告知，本人也可馬上到灣仔政府大樓區域法院面談此案是非！！

謹此，本信包括附件共 3 頁,也在 www.ycec.sg/DCMP254/230130.pdf or ycec.net 均可下載!

**2023** 年 **1** 月 **30** 日

DCMP 254/2018 被告人
13 字樓 C-4 業主或授權人

**林哲民**

| Email | Fax no | Record Date | Duration | Page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lzm@ycec.sg | 28241641 | 1/29/2023 5:34:02 PM | 2:16 | 3 |

附 件

# 拍賣精選

歡迎業主委託拍賣 / 廣泛宣傳 / 理想售價

拍賣行 －承法院令-荀盤 物業編號 23012704

**9374 4386 任洽**

拍賣日期: 2023年1月27(5)下午3時正

拍賣地點: 中環德輔道中84-86號章記大廈3樓A室

睇見地盤

永興工業大厦(後座)
13/F C 4單位
興業街 14号

實用 1115呎
建築 1430
未核實

**開價-439萬**

不提供樓契,快者得

**睇樓:17/1(2)3-4**

拍賣行 －承法院令-荀盤
9374 4386 任洽
拍賣日期: 2023年1月27(5)下午3時正
拍賣地點: 中環德輔道中84-86號章記大廈3樓A室
永興工業大厦(後座)
13/F C 4單位
興業街 14号
實用 1115呎
建築 1430
未核實
開價-439萬
不提供樓契,快者得
睇樓:17/1(2)3-4

拍賣行 －承法院令-荀盤
9374 4386 任洽
拍賣日期: 2023年1月27(5)下午3時正
拍賣地點: 中環德輔道中84-86號章記大廈3樓A室
永興工業大厦(後座)
13/F C 4單位
興業街 14号
實用 1115呎
建築 1430
未核實
開價-439萬
不提供樓契,快者得
睇樓:17/1(2)3-4

拍賣行 －承法院令-荀盤
9374 4386 任洽
拍賣日期: 2023年1月27(5)下午3時正
拍賣地點: 中環德輔道中84-86號章記大廈3樓A室
永興工業大厦(後座)
13/F C 4單位
興業街 14号
實用 1115呎
建築 1430
未核實
開價-439萬
不提供樓契,快者得
睇樓:17/1(2)3-4